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運動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新訂案)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學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管院品保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德體字第 1140007673 號公告

第一條 依據

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規定第四條之規定，設置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運動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職掌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研擬與修訂本學程教育目標與畢業生應具備的核心能力。
- 二、審議本學程教學品質保證作業及成果。
- 三、其他與本學程教學品質保證相關須經本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成員

本委員會由本學程教師及系友組成，本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由學程主任遴選本學程教師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本委員會委員之組成以三至五人為原則。

第四條 會議之召開

本委員會以本學程主任為召集人，系秘書為執行秘書，負責綜理本委員會之行政業務。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業界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諮詢。

第五條 要點修訂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及院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